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原易字第81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為員警另案查獲詐欺時，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警詢筆錄可證，卷內復無證據可以證明警員於被告主動告知前，即有被告施用毒品之合理事證，堪認被告係於警員發覺犯罪前，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部分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此部

分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政策，歷經觀察勒戒後，仍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無戒除惡習之決心，惟念及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

被 告 陳怡君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凌晨5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00○○00號住處頂樓，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約5分鐘後，在同處，另以將海洛因摻入捲菸內燃燒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7月1日下午1時28分許，因另案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查獲，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怡君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6，DZ000000000000)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6；報告序號：林口-2)各1份。

(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2 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翁旭輝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李美靜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